**项目编号：HRC-ZBDL-2023-00522**

**2023年陕西省国家水资源监控一期监测站运行维护**

**（合同包1）**

**竞争性磋商文件**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3114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14912)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1](#_Toc2505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_Toc15435)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1](#_Toc2070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_Toc827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概况**

2023年陕西省国家水资源监控一期监测站运行维护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2901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05月19日 14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RC-ZBDL-2023-00522

项目名称：2023年陕西省国家水资源监控一期监测站运行维护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1):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国家水资源监测站运行维护及升级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999000.00 | 999000.00 |

合同包预算金额：999000.00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合同包2(1):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2-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国家水资源监测站运行维护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501000.00 | 501000.00 |

合同包预算金额：501000.00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3）财务状况：供应商须提供2021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当事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7）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05月08日 至 2023年05月15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2901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05月19日 14时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2901号（第一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05月19日 14时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2901号（第一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水资源与河库调度中心

地址：西安市尚德路150号

联系方式：029-6183552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2901号

联系方式：029-8869307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电话：029-88693077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08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水资源与河库调度中心  地 址：西安市尚德路150号  联系方式：029-6183552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2901号  电 话：029-88693077  电 子 邮 箱：1026328747@qq.com |
| 3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到位 |
| 6 | 采购内容 | 合同包1：主要对于宝鸡、咸阳、铜川、韩城、延安、榆林区域内国控水量监测点和水质监测站进行日常运维管理及数据库扩容服务。包括：巡检、故障处理、例行维护等，通过对其系统设备、监测设施和附属设备的维修与更新，确保取用水监测站点的正常运行。验收时实现正常运行无故障的目标。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 7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
| 8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9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特定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3）财务状况：供应商须提供2021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当事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7）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以上1-9项为必备资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将加盖公章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提供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磋商当天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会）** |
| 10 |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发售地点 | 发售时间：2023年05月08日至2023年05月15日18:00（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2901号 |
| 11 | 踏勘现场 |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时不得扰民，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 12 | 磋商答疑会 | 不召开；若有疑问，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 13 | 分包 | 不允许 |
| 14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磋商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
| 15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疑问 | 磋商截止时间2日前。 |
| 16 | 采购人澄清  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 |
| 17 |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期） |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18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  **合同包1：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对公）形式缴纳（转账时请注明：**2023年陕西省国家水资源监控一期监测站运行维护（合同包1）磋商保证金**），磋商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粘贴于磋商文件规定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退回。  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保证金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确认到账后（联系电话：029-88693077），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附于磋商文件规定处。 |
| 19 | 银行账户信息 | **I．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0205868004859  开户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II．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 名：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816011580000101224  开户行：西安银行小寨东路支行  **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分别将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0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1份）。 |
| 21 | 密封装订要求 | 密封：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注明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并且各标袋上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装订：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 22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9日14:30  2、磋商时间：2023年05月19日14:30  3、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2901号（第一会议室） |
| 23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24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
| 2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按标准收取。 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电汇等（对公）形式缴纳。 |

## 二、总 则

**1.资金来源**

1.1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1. **名词解释**

2.1采购人：陕西省水资源与河库调度中心

2.2监督机构：/

2.3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产品或服务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或服务。

2.6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5供应商必须在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6联合体磋商

3.6.1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6.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按照本须知第14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5）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磋商报价**

11.1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建设、维护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1.2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证明的合格性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14.磋商保证金**

14.1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4.2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包括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3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4.4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6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壹份，邮箱1026328747@qq.com，财务联系电话：韩女士029-88693077）**。

14.7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14.6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后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供应商成交后未能按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4.9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15.磋商有效期**

15.1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4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编制目录、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

16.5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7.2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标**

**21.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6.1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6.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次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3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2.6.4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2.6.5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5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二）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22.6.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7.2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2.8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1-3名成交候选人。

**25．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6．成交程序**

26.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成交通知**

27.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后，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29．成交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0.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事实依据；

30.5.5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质疑答复

30.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局提起投诉。

30.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8.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2联系部门：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0.8.3联系电话：029-88693077

30.8.4通讯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2901号

**31.其他**

31.1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023年陕西省国家水资源监控一期监测站运行维护**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条件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参考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年

**第二条 付款方式**

以中标后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四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_1\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陕西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具体合同实施内容由双方签订时协商。**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目的在为已建成的陕西省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2012-2014年)所建成的取用水水量在线监测站设施，水源地水质在线监测站设施进行运行维护保障及日常管理工作。项目服务内容涵盖：

1．取用水水量监控体系的运行维护。对宝鸡、咸阳、铜川、延安、榆林、韩城行政区范围内211个取用水户水量监测点进行为期一年的运行维护保障服务；

2．水源地水质监控体系的运行维护。对石头河水库水源地、冯家山水库水源地、王瑶水库水源地共计3处水质在线监测站进行为期一年的运行维护保障服务；

3.对水资源系统平台数据库升级扩容及维护。

# 2.运行维护服务依据：

《水利系统通信业务导则》（SL292-2004）；

《水利系统通信运行规程》（SL306-2004）；

《水利信息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定（试行）》（SL/Z331-2005）；

《水利信息系统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定（试行）》（SL/Z332-2005）；

《水利信息系统项目建议书编制规定》（SL/Z346-2006）；

《水资源水量监测技术导则》（SL365-2007）；

《水资源监控设备基本技术条件》（SL426-2008）；

《水资源监控管理系统数据传输规约》（SL427-2008）；

《水资源管理信息代码编制规定》（SL457-2009）；

《水利信息共用数据元》（SL475-2010）；

《信息分类及编码规定》（SZY 102-2013）；

《水资源监测要素》（SZY 201-2016）；

《水资源监测设备技术要求》（SZY 203-2016）；

《水资源监测设备现场安装调试》（SZY 204-2016）；

《水资源监测设备质量检验》（SZY 205-2016）；

《水资源监测数据传输规约》（SZY 206-2016）；

《基础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SZY 301-2013）；

《监测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SZY 302-2013）；

《业务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SZY 303-2013）；

《空间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SZY 304-2013）；

《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规范》(SL 715-2015)

《水利数据中心管理规程》（SL 604-2012）

《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标准（运行维护）》（SZY 505-2015）

### 3、运行维护服务范围

水源地水质监测站维护及宝鸡市水量监测站维护。具体包括石头河水库、冯家山水库、王瑶水库3个水质监测站；宝鸡、咸阳、铜川、延安、榆林、韩城行政区范围内取用水户水量监测点运行维护。具体包括宝鸡市62个、咸阳市71个、铜川市8个、延安市17个、榆林市41个、韩城市12个，共计211个监测点。水资源系统平台系统数据库服务、存储软硬件设备升级扩容及定期检查维护服务。

第1部分 水源地水质监测站运维

### 1、运维服务内容

本项目运维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解决因仪表、管路等问题导致的监测数据产生偏差。

1.2、提供、配制并定期更换水质在线监测站仪表所需试剂（包括进口试剂），按国家危废管理法规要求，必须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转移和处理水站的废液。

1.3、提供并定期更换水质在线监测站系统和仪表所有的损耗件及备品备件（包括备品备件）。

1.4、对水质在线监测站站房、系统、监测分析仪表和辅助设施进行定期检修保养，包括水质在线监测站的水、电、通讯设施、监测设施等的检修保养。

1.5、及时排除水质在线监测站系统、仪表和附属设施出现的故障。

1.6、对水质在线监测站仪表进行定期校准、性能测试；配合委托方核查、比对。

1.7、服从相关管理规定，配合各种指令性监督性监测，完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

1.8、接受委托方组织的考核。

1.9、保证站房清洁，整齐。

1.10、认真、及时做好维护记录，汇总各站点每周维护记录，运营维护报告每月以书面形式报委托方。

1.11、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节假日值班安排，对突发事件迅速、及时处置。

1.12、负责每天24小时监控各水质在线监测站数据，发现异常及时确认排查，特别是水质数据出现异常波动或超标的，须立即上报给委托方。

1.13、委托方交办的其他相关任务。

### 2、运维目标

以下指标按月统计均应达标：

2.1、上报率 = ∑每天上报国控水源地水质自动站数 /应报国控水源地水质自动站数 \* 100%>= 96%；

2.2、到报率 = ∑每天上报国控水源地水质自动站监测数据条数/（每天应报国控水源地水质自动站监测数据条数\* 100%）>= 90%以上指标，按月进行统计、考核，均应达标。对于考核不达标的，运维期限在合同期限结束后的基础上依次顺延，即，一个月考核不达标，顺延一个月，两个月不达标，顺延两个月，依次类推。连续三个月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 3、运维服务要求

运维主要包含日常巡检、故障维护、标液检查、比对实验、应急措施、档案记录等内容。

**3.1日常巡检**

日常巡检包括远程巡检、现场巡检。

（1）远程巡检

远程巡检，指定专人每日4次，远程查看监测站的运行情况和监测数据的变化，检查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行情况，并做好值班记录。发现或判断仪器设备出现问题或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和排除，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必要时采用手工采样和实验室分析等应急补救措施。

（2）现场巡检

水质在线监测站现场巡检包括水站工作环境巡检和水站系统巡检。现场巡检每周至少1次。

工作环境巡检内容如下：检查水站的接地线路是否正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正常；站房是否有漏雨现象；清除水站采水系统周围的杂草和积水；水站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异常或损坏。发现以上情况应立即处理，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水质在线监测站系统巡检：包括采水单元、配水单元、分析单元和传输单元等的巡检，巡检过程中，发现系统异常或存在潜在异常时，应立即处理，确保系统安全运行。巡检工作必须如实填写巡检记录表。

A．采水单元巡检

采水单元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的内容见表1。

表1 采水单元的检查维护

|  |  |
| --- | --- |
| **维护对象** | **检查维护内容** |
| 采水浮球 | 检查浮筒固定情况。 |
| 过滤网 | 清洗。 |
| 潜水泵 | 清洗泵体、吊桶。 |
| 取水管路（主要为河道中） | ①检查是否出现打折现象，是否畅通；  ②清理管路周边杂物，在泥沙含量大或藻类密集的水体断面应视情况进行人工清洗。 |
| 水泵 | 由专业人员维护维修或更换取水泵。 |

B．配水单元巡检

配水单元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的对象及内容见表2。

表2 配水单元检查维护内容

|  |  |
| --- | --- |
| **维护对象** | **检查维护内容** |
| 气泵和清水增压泵 | 检查气泵和清水增加泵工作状况。 |
| 各水泵 | 通过管道的压力变送器检查各水泵是否能够达到原设计供水量、供水压力等。 |
| 仪器采样适配器，包括过滤头、水杯和进样管等 | 清洗。 |
| 配水管路 | ①检查是否有滴漏现象；  ②根据样品污染情况进行清洗。 |
| 各电动球阀 | 开关 2～3 次配水管路中的所有手动球阀（必须在不影响系统的运行的前提下，或者关闭系统），清除阀内杂物，防止损坏阀体，防止堵塞，并清洗阀体。 |

C．监测单元巡检

监测单元定期巡检的内容包括：

a．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高锰酸盐、氨氮、浊度、电导率、PH、水温、溶解氧

清洗探头，每月至少1次。

b．总磷

每月至少1次清洗管路和液体计量器、加热分解槽、冷却反应槽、吸收池等部件；检查、清洗仪器管路；定期更换泵管；检查仪器的运行状态参数，发现偏离原设定值时，及时分析产生偏离的原因并进行处理，确保监测单元正常运行。

c．总氮

每月至少1次清洗管路和液体计量器、加热分解槽、冷却反应槽、吸收池等部件；检查、清洗仪器管路；定期更换泵管；检查仪器的运行状态参数，发现偏离原设定值时，及时分析产生偏离的原因并进行处理，确保监测单元正常运行。

D．辅助设备

辅助设备定期检查的内容见表3。

表3 辅助设备检查主要内容

|  |  |
| --- | --- |
| **维护对象** | **检查维护内容** |
| 空气压缩机 | 空气过滤器放水，检查气泵和清水增压泵的工作状况，根据其使用情况进行维护。 |
| 稳压电源 | 定期维护碳刷式电源内部的碳刷和继电器 |
| 防雷设施 | 定期检测人员进行检测维护 |

E．停机维护

短时间停机，一般关机即可，再次运行时需重新校准。长时间（超过 24小时）停机，仪器需关闭进样阀、总电源，并用蒸馏水对仪器内部的管路系统和传感器清洗，测量室排空。测量电极，应取下并将电极头入保护液中存放。长时间停机的仪器再次运行时须重新校准。

F．设备检验

可配置标液试剂水质在线监测站仪器设备须通过运维单位的自校验。自校验包括仪器设备的准确性、仪器分析精度、工作曲线检验。校验工作必须现场记录并备案。自校验每月1次可与标液核查同步校验。

**3.2 故障维护**

（1）水质在线监测站发生故障后，必须在6小时内抵达现场， 24小时内恢复水质在线监测站的正常运行；故障发生后必须立即上报委托方。

（2）故障期间应采取人工监测的方式报送数据，频率为每天1次。出具的分析数据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和规范要求，具有法律效力。

（3）故障维护应做到：

①制定详细的故障维护程序和方法，严格按照说明书的要求开展维护工作。

②一般故障应到现场进行检修。

③一般的部件故障维护后，须对仪器重新校准；关键部件（影响分析数据结果的部件）故障维护后，须严格按照说明书的要求，对仪器重新标定或者校准等。故障维护必须有维护记录。

④按照系统和仪器的使用说明要求，每年应对整个系统制定针对故障的预防性维护计划。预防性维护不得影响水站的正常运行。

⑤预防性维护必须提前24小时向甲方上报，经甲方同意后实施，预防性维护工作必须填写维护记录。

**3.3 标液核查**

按仪器的使用说明对水质自动监测仪器定期进行校准。标准溶液核查包括以下项目：

乙方在维护合同期内对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氨氮等在线分析仪至少做1次标准溶液核查，相对误差应小于±10%，否则须对自动监测仪器重新校准。

相对误差计算的计算见下式：



RE(%)=

式中：——自动监测仪器测定值；

——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测定值。

每次进行核查的结果形成报告，上报甲方。

**3.4应急措施**

当水质在线监测站监测数据发现异常或水站所在水体发生污染事故时，须立刻报告甲方，同时保证系统仪器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传输畅通；根据甲方要求或水质变化情况，增加水站取水监测频次，安排技术人员24小时值班，并进行人工水质监测，直至监测数据恢复正常。

当系统仪器出现故障时，乙方应马上做出响应，并在6小时内到达水站现场检修，同时启动留样、实验室分析或使用备用机替代等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3.5档案记录**

水质在线监测站的每项工作必须有工作记录。水质在线监测站巡检、易耗品更换等记录应据实填写，并保证记录连续性；仪器的校准，应记录校准前后的仪器响应值和偏差；设备维修和故障处理等记录应现场填写；以上所有档案记录必须妥善保管，不得毁坏。

各类运维工作及其相关工作的档案记录要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 4、运维能力要求

4.1 制度执行

运维单位须建立合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订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包括人员培训、持证上岗、操作规范、岗位职责、日常巡检记录、定期校准记录、设备维修记录、水质在线监测站故障预防和应急措施等制度。

运维单位应编制运维方案，运维方案应包括运维目标、任务、质量保障，运维工作计划，人员配备等内容，运维方案经甲方审查同意后，开展运维工作。

4.2 人员管理

（1）运维单位负责所有运维相关人员的管理，做好运维人员的人身安全工作。

（2）应在水质在线监测站所在地设置专用服务办公地点。

（3）为满足运维要求，运维单位应明确1名项目负责人，至少1名站点运行及数据监控人员（及时发现设备问题或数据异常时需及时上报甲方及项目负责人，并采取必要措施），水质在线监测站现场工作人员负责日常运维工作。运维人员应具有水质在线监测站运行维护、仪表故障及异常数据识别判断等2年以上工作经验。

（4）运维人员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具备中级以上职称。

（5）运维人员调整变动要及时报告甲方。

4.3 硬件配置

（1）必须配备专用工具，包括电工仪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同时还须配备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配置专用运维车辆。

（2）运维单位需配备水质在线监测站分析仪表备用机，在仪表发生故障不能在短期内维修恢复时可使用投标人自备的备用机替代工作（需严格调试、校准后使用）；备用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具有相关合同证明材料。原则上要求分析仪表备用机需与委托方水站原有分析仪表的测试方法相同。

（3）乙方的备品备件库应备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及备用仪器，对其使用情况应定期进行清点，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本项目要求根据需求配备备品备件，备品备件须来自正规厂商，并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甲方备案核查。运维单位应根据情况提前购置，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 5、其他要求

水质在线监测站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及配套设施等）未经甲方同意，运维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在运维期间，运维单位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泄漏水质自动监测站的任何监测数据。

本项目运维方式为包工包料，以及运维所需的试剂、水电费用、场地占用租赁及协调、辅助仪器设备（含配件和易耗件）、分析仪表（含易损件）和备品备件备机等全部由运维单位提供，以上所有工作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运维工作完成且获得甲方认可，在运维合同验收之前，根据备品备件使用情况，将剩余的配品备件一次性移交给甲方。

第2部分 取用水水量监测点运维

### 1、运行维护任务

主要对于全省范围内已建成359个国控水量监测点在线监测进行运维及日常管理。运维内容包括：巡检、故障处理、例行维护等，通过对其监测设施和附属设备的维修与更新，确保取用水监测站点的正常运行。

### 2、运行维护目标

根据《关于做好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联调联试阶段监测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水资源办[2014]51号）《关于开展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流域与省级项目整体试运行工作的通知》（水资源办[2015]6号）、《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技术评估指标设计与计算方法》等规定，确定国控取用水监测站点（359个）的运维目标如下：

2.1、上报率 = ∑每天上报国控取用水水量自动站数 /应报国控取用水水量自动站数 \* 100%>= 96%；

2.2、到报率 = ∑每天上报国控取用水水量自动站监测数据条数/（每天应报国控取用水水量自动站监测数据条数\* 100%）>= 90%

以上指标，按月进行统计、考核，各月均应达标。对于考核不达标的，运维期限在合同期限结束后的基础上依次顺延，即，一个月考核不达标，顺延一个月，两个月不达标，顺延两个月，依次类推。连续三个月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 3、运维期限

运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 4、运行维护工作要求

4.1、巡检

（1）工作要求

第一，现场巡检：全省范围内已建成359个国控水量监测点，现场巡检频次应不少于1次/月，根据监测站特点、监测内容确定巡检时间并保持相对固定。

第二：远程巡检，指定专人实时远程查看监测站的运行情况和监测数据的变化，检查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行情况，并做好值班记录。发现或判断仪器设备出现问题或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和排除。

第三，现场巡检：应对监测站整个监测系统进行检查，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及周围环境的变化，发现设施问题和危及安全的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整个监测系统正常、稳定运行；除现场巡检外，运维期出现其他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状况的，应及时排除，必要时，应到现场解决异常问题，确保监测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2）工作内容：

1）外部环境检查：测站周围环境变化以及环境变化对测站的影响。测站外部环境检查时应对测站周边环境进行拍照。

2）监测站附属设施检查：测站仪器安装基础、支架、站房、测井、接地、避雷、链接线路等设施状态。

3）监测站设备检查：测站流量计/水位计、数据采集、传输终端和供电设备等设施外观、工作状态和设备参数等。

4.2、故障处置

测站监测设施发生故障时，应根据故障维护等级控制指标，在规定的时间内消除故障。根据2302SZY505—2015故障严重性和受影响的重要性将故障分为一般故障和重大故障两级。故障处置宜遵循先 “先重大，后一般，先抢通，后修复”的原则。故障处置应根据预设的工作流程开展，并填写故障处置作业单。

（1）一般故障处置。一般故障是指测站设备性能异常或工作状况异常但暂不影响测站设备工作，或数据出现漂移不准确。一般故障修复应不超过两日。

（2）重大故障。重大故障是指测站设备不能正常工作，数据不能采集或传输。重大故障修复应不超过一日。

（3）故障处置完成后应填写故障处置记录表，及时记录故障处理方法、做好故障总结，并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对发生频次较多的故障现象应进行重点分析，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故障发生率。

（4）工作细则

a）故障判断

采集系统故障判断：

分析分中心实时数据，初步判断故障原因。

遥测站在整点无数据，认定为遥测站故障。

检查通信避雷模块工作是否正常。

如所有遥测站在整点无数据，则可考虑是否为通信网络故障。

遥测终端、数据通信终端故障判断：

使用接收装置，在规定的发信时段内能否接收到RTU发送的数据，不能则初步认定RTU故障，更换RTU进一步判断。

使用发送装置，向DTU发送规定的数据，判断中心站能否接收到正确的数据，不能则初步判断DTU故障，更换DTU或SIM卡进一步判断故障。

计量设备故障判断：

当计量设备采集的数据不正常时，判断计量设备故障。

当计量设备采集的数据正常时，计量设备显示有数据变化，而RTU没有数据变化，初步判断计量设备与RTU的信号传输有故障。通过信号接收装置能否接收到计量设备的数据信号，不能则判断计量设备的信号传输部分有故障；能则判断信号传输线路有故障。

b）故障处理要求

时间要求:

RTU发生故障应在24小时之内处理。

计量设备发生一般故障应在24小时内处理，更换设备应在48小时内处理。

c）处理故障注意事项

各种仪器的电源插座必须是三芯单相制，其中接地端同地线良好连接。

检修工作设备应有良好的接地端子。

检修设备时，设备外壳须接地，并注意不要接触仪器的高压或电源部分。

严禁带电插拔电路板或拆装元件。

待修电路板下不可有金属物（包括金属屑），以防短路。

设备检修工作必须由两人以上进行，其中必须包括工作负责人。

每次检修过程中必须认真做好记录，检修完毕后详细填写检修报告，并存档。

d）故障处理内容

电源、机箱内设备：

检查电源熔丝是否熔断，断路开关是否保护跳闸。

检查设备连接线是否连接正确和接触良好。

检查太阳能电池板、开关电源是否正常。

检查蓄电池电压是否正常。

检查天线与馈线连接是否良好。

检查RTU工作参数设置是否正确。

故障处理完毕，发送/接收数据以确认设备工作是否正常。

设备回装到位后，填写故障处理记录，清理现场。

计量设施：

检查设备连接线是否正确和接触良好。

检查设备参数是否正确。

检查设备状态指示。

检测设备与RTU信号传输是否正确。

设备故障排除后，填写故障处理记录。

4.3、维护

a）每日对测站上传数据分析，检查数据到达率，数据合理性，故障数据的分析和研判，根据工作内容做好记录。

b）定期做好数据备份，备份频次不少于每月一次。

c）管道型水量自动监测站在质保期内，若使用单位对计量设施的监测数据出现较大异议时，由中标单位和使用单位协商处理，运行维护单位应定期进行分析总结，包括信息系统运行状况的分析总结、运行维护工作的分析总结及安全状况分析总结，提出优化完善建议，并优化改进运行维护工作。

e）具体工作细则

(1)日常维护：运行维护单位相关值班人员每天至少一次通过系统软件平台对来自遥测站的累计水量、瞬时流量、电池电压、数据传输通道及设备工作状态进行监视和分析，并做好详细记录，一旦出现故障应及时处理。

(2)巡检内容

全省范围内已建成359个国控水量监测点现场巡检频次应不少于1次/月。

对采集系统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全面检查和测试，发现和排除故障，更换存在问题的设备或部件，并做好记录。

清洁设备。清理计量设施、设备箱上的灰尘、杂物，清洗太阳能电池板。

清洗水表叶轮，去除杂物。

查设备的防水防潮情况。

检查电源及设备的通信情况。

检查设备接地情况。

检查有无阻碍计量设施测量的因素。

检查所有的接头接触是否良好、有无腐蚀。

检查设备箱外涂层有无锈蚀、破损。

校核取水计量设施等。

（3）电源维护

第一，蓄电池维护。根据规定要求进行充放电和定期容量校验。蓄电池充电、更换时要注意正负极性。长期保存的蓄电池或新买的蓄电池必须严格按生产厂家提供的方法维护和检验。

第二，浮充电源装置。

太阳能电池板：检查光板防护罩是否破损，有无遮挡。检查开路电压、短路电流。检查太阳能稳定器输出电压是否在正常范围内。

直流充电电源：检查交流供电是否符合要求。检查避雷模块是否正常。断开交流电，检查蓄电池是否失效。

### 5、运行维护组织体系

5.1、人员组织

运行维护单位应成立专职的队伍负责运行维护工作。运行维护队伍宜由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并根据工作内容配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运行维护队伍宜根据运行维护工作对象类别分成多个专业服务组，各专业组分工协作，共同完成运行维护工作。

运行维护人员应具备水文水资源仪器仪表基础知识、运行维护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及信息系统所支撑业务的相关业务知识，具有专业技能。

运行维护单位应加强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定期组织各类技术培训。

5.2、工作模式

运行维护队伍应根据运行维护实际建立高效的工作模式，合理利用资源。运维单位要建立，由热线（服务台）、一线（运维工程师）、二线（运维专家）、专业机构组成的多级技术支持体系。热线不能解决的问题提交一线，一线负责监控巡检、一般性的问题处理，并配合二线进行复杂问题处置，一线不能处理的问题提交二线；二线负责解决复杂问题，并进行深度的运行状况分析、评估，二线不能解决的问题提交设备生产厂商、软件开发商或第三方服务单位等专业机构。

### 6、运行维护保障资源

6.1、维护器械

运行维护单位应配备必要的专用仪器、仪表、工具等。

6.2、备品备件

运行维护单位应预先储备备品备件，以便在发生故障时能及时更换受损部件。备品备件数量应满足实际工作需要。

6.3、对新购进的各项设备及附件要进行全面检查。

新设备投入运行前应根据系统设计要求进行功能检查和设备技术指标的检查。

对于遥测终端机（RTU），要检查出厂合格证，查看其包装和外观有无损伤。

对于计量设备，除检查合格证外，还要对其外观及附件进行检查。

新购蓄电池按规定进行充、放电，以保证达到完好的使用状态。

对天线、避雷器、电缆等要检查外观有无损伤，紧固件是否齐全，电缆和接头间的焊接是否良好等。

对于太阳能电池板、直流开关电源等从市场购进的设备要检查其合格证。

### 7、管理制度

运行维护单位应建立健全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报甲方审查后依照执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应至少包括工作制度、行为规范、操作规程等。

### 8、其他

8.1、运行维护单位开展运维工作前需制定详实的实施方案，报甲方审批后开展工作。

8.2、运维单位需按月编制并向甲方提供运维月报。

8.3、总结由运行单位在运维期结束前完成，并报甲方审定。总结内容包括设备运行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等。

8.4、运维期所产生的所有资料结束后均需报甲方保存。

8.5、所有监测站点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及配套设施等）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运维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在运维期间，运维单位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8.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泄漏任何监测数据。

## 第3部分 系统平台数据库扩容服务

### 1、服务描述

陕西省水资源信息管理平台数据支撑来源于监测体系建设，数据库存储服务是本地存储和跳转交换的重要环节。随着国控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监测站点全面建成和新增规模以上取用水户自建取用水监测点不断增加，原有数据库存储服务体系已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严重影响数据安全和服务质量的工作要求。

**2、数据库扩容服务内容要求**

## 2.1严格遵循现有数据需求及分析场景，按照原有框架和成果，注重数据存储格式和数据安全管理。在保证不影响原有数据库服务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增设设施，达到稳定匹配、安全稳定、运行良好的目的。

## 2.2满足现有水资源监测数据存储需求，保障水资源软件平台稳定运行的基础上，对水资源平台数据库服务系统软硬件运行环境提供维保服务。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采购方与成交单位商议确定。

**3、考核标准：**

运行维护服务期满，由采购人进行考核验收，全年每季度对每个监测点监测信息的上报率（≥96%），到报率（≥90%），及数据异常值修正等运维质量进行考核。

**4、考核依据****：**

4.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4.2磋商文件。

4.3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

4.4合同清单。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产品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磋商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三、详细评审（总分100分）**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总分** | **评标因素** | | **最高**  **得分** |
| 价格评审 | **15分** |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5的公式计算得分。  4.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 | | 15分 |
| 技术部分评审 | **60分**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方案编制完整、详细、清晰实施性强15-20分，有服务方案，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计10-14分，方案内容欠缺、实施性较差计0-9分，未提供不计分。 | 20分 |
|  |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具体情况，组建服务团队。细化人员组成、配置分工、项目管理措施等，依据项目团队设置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根据响应程度计0-18分。 | 18分 |
|  |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应急处置方案, 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包括日常管理、运行巡检、设备维护等，且整体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执业标准，在重大节假日有明确的维保服务措施及承诺。承诺内容全面、合理可行、达到服务标准计11-18分，有解决方案，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计6-10分，方案考虑不全面，实施性较差的计0-5分。 | 18分 |
|  | 依据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维护所需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及试剂等清单，清单完整，能保证正常维护的计0-4分 | 4分 |
| 商务部分评审 | **25分** |  | 业绩：  1、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来具有水质监测施工或维护项目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计满9分。  2、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来具有水量监测施工或维护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计满6分。  注：业绩证明（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并加盖单位公章）。 | 15分 |
|  | 合理化建议：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可行、合理计3-5分，内容可行、较合理计0-3分。 | 5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供应商承诺为招标人提供本地化服务、服务范围、服务承诺以及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售后服务电话、质量无投诉保障体系等），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 5分 |

**五、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RC-ZBDL-2023-00522**

**（正本或副本）**

**2023年陕西省国家水资源监控一期监测站运行维护**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合同包1）**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磋商一次报价表

四、技术方案

五、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表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其它事项

九、附件（如用）

## 一、磋商响应函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合同包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份、电子版 份。并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

我方承诺如下：

1）磋商报价为 （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机构代码证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签字或盖章） | | 性别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正反面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授权之日起直至投标有效期满结束为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 所在部门：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 磋商一次报价表

**3.1一次报价表**

合同包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总报价  （元） | 小写： |
| 大写： |
| 服务期限 |  |
| 质保期 |  |
| 备 注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3.2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 四、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要求及评审办法中的技术相关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表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技术**  **职称** | **资格证**  **书种类** | **工作**  **年限** | **拟担任的职务** | **岗位**  **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供应商应书面承诺磋商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 职 称 | |  | 身份证号 |  | | 专业/年限 |  |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专业 |  | |
| 资格证书 | |  | 注册时间 |  | | 从业时间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 | | 担任何职 | 主要工作内容 |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表后可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2.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 五、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评审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3.此表可拓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七、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 格式A.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行为的声明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 （投标单位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格式B.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招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八、其它事项

1）供应商业绩证明文件；

2）合理化建议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有）。

## 九、附件（如用）

（注：以下所有附件所规定的情形如有适用者请按要求填写提供，不适用者无需提供。）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属于 行业，有从业人员 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小微企业投标的应填写；（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声明函、证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附件2：磋商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磋商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产品  名称 | 制造  厂家 | 规格  型号 | 类  别 | 认证证书  编号 | 数  量 | 单  价 | 总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注：1.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5： 磋商担保函**

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